

# 2023年铁路货物运输行业情况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汇总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铁路货物运输行业情况篇一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

### 第三章 货物运输合同的履行

### 第四章 货物运输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 第五章 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和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2条 本细则所指铁路货物运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公布的营业铁路货物运输。

本细则适用于铁路运输部门与企业、农村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之间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

个体经营户、个人与铁路运输部门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应参照本细则执行。

军事运输、国际联运，铁路与水路、公路、航空、管道之间的货物联运，另行规定。

第3条 托运人利用铁路运输货物，应与承运人签订货物运输合同。

，应按照优先运输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兼顾指导性计划产品和其他物资的原则，根据国家下达的产品调拨计划、铁路运输计划和铁路运输能力签订。在签订国家指令产品运输合同中，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逐级报请双方上级主管综合部门处理。其他货物运输，由托运人与承运人协商签订货物运输合同。

## 第二章 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

第4条 大宗物资的运输，有条件的可按年度、半年度或季度签订货物运输合同，也可以签订更长期限的运输合同；其他整车货物运输，应按月签订运输合同。按月度签订的运输合同，可以用月度要车计划表代替。

零担货物和集装箱货物运输，以货物运单作为运输合同。

第5条 按年度、半年度、季度或月度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经双方在合同上签认后，合同即告成立。托运人在交运货物时，还应向承运人按批提出货物运单，作为运输合同的组成部分。

零担货物和集装箱货物的运输合同，以承运人在托运人提出的货物运单上加盖车站日期戳后，合同即告成立。

第6条 按年度、半年度、季度或月度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

应载明下列基本内容：

- 一、托运人和收货人名称；
- 二、发站和到站；
- 三、货物名称；
- 四、货物重量；
- 五、车种和车数；
- 六、违约责任；
-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7条 货物运单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托运人、收货人名称及其详细地址；
- 二、发站、到站及到站的主管铁路局；
- 三、货物名称；
- 四、货物包装、标志；
- 五、件数和重量（包括货物包装重量）；
- 六、承运日期；
- 七、运到期限；
- 八、运输费用；
- 九、货车类型和车号；

十、施封货车和集装箱的施封号码；

十一、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货物运输合同的履行

#### 第8条 托运人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按照货物运输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运人交付托运的货物；

三、按规定需要凭证运输的货物，应出示有关证件；

四、对整车货物，提供装载货物所需的货车装备物品和货物加固材料；

六、在运输中需要特殊照料的货物，须派人押运；

七、向承运人交付规定的运输费用；

八、将领取货物凭证及时交给收货人并通知其向到站领取货物；

九、货物按保价运输办理时，须提出货物声明价格清单，支付货物保价费；

十、国家规定必须保险的货物，托运人应在托运时投保货物运输险，对于每件价值在七百元以上的货物或每吨价值在五百元以上的非成件货物，实行保险与负责运输相结合的补偿制度，托运人可在托运时投保货物运输险，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 第9条 承运人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一、按照货物运输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车种，拨调状态

良好、清扫干净的货车；

二、在车站公共装卸场所装卸的货物，除特定者外，负责组织装卸；

三、将承运的货物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和到站，完整、无损地交给收货人；

四、对托运人或收货人组织装车或卸车的货物，将货车调到装、卸地点或商定的交接地点；

五、由承运人组织卸车的货物，向收货人发出到货催领通知；

六、发现多收运输费用，及时退还托运人或收货人。

第10条 收货人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缴清托运人在发站未交或少交以及运送期间发生的运输费用和托运人责任发生的垫款；

二、及时领取货物，并在规定的免费暂存期限内，将货物搬出车站；

四、由收货人组织卸车的货物，卸车完毕后，应将货车清扫干净并关好门窗、端侧板（特种车为盖、阀），规定需要洗刷消毒的应进行洗刷消毒。

第11条 托运人托运个人搬家货物、行李每十千克价值三十元以上者，可声明价格，要求保价运输。承运人按保价运输办理时，按规定核收货物保价费。

第12条 托运人向承运人托运货物和承运人向收货人交付货物的时候，都应进行交接验收。如果发现货物（托运人组织装车的为封印、货物装载状态、篷布苫盖状态或规定标记）有异状或与货物运单记载不符，在承运时，应由托运人改善后

接收；在交付时，收货人应即向承运人提出异议。收货人在验收货物的时候，没有提出异议，即认为运输合同履行完毕。

由承运人组织装车并在专用线、专用铁道内装车的货物，按承运人同收货人商定的办法，办理交接验收。

第13条 承运人在查找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领取货物时，除不宜于长期保管的货物外，从发出催领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内或从收货人拒绝领取货物时起三日内通知托运人。托运人自接到通知次日起，五日内提出处理办法答复承运人。超过期限，运输合同仍无法履行时，承运人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收货人拒绝领取货物时，应当出具书面说明。

第14条 因自然灾害，货物运输发生阻碍，承运人应当采取绕路运输或卸下再装措施。因货物性质特殊，绕路运输或卸下再装会造成货物损失时，承运人应联系托运人或收货人在要求的时间内提出处理办法。超过期限未答复时，承运人可比照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处理。

#### 第四章 货物运输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第15条 货物运输合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在规定的变更范围内办理变更。

第16条 托运人或收货人由于特殊原因，经承运人同意，对承运后的货物可以按批在货物所在的途中站或到站办理变更到站、变更收货人，但属于下列情况，不得办理变更：

- 一、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物资流向或运输限制；
- 二、变更后的货物运输期限，大于货物容许运送期限；

三、变更一批货物中的一部分；

四、第二次变更到站。

第17条 货物运输合同在货物发送前，经双方同意，可以解除。

## 第五章 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和处理

### 第18条 承运人的责任

一、由于下列原因之一，未按货物运输合同履行、按车向托运人偿付违约金五十元：

（二）对托运人自装的货车，未按约定的时间送到装车地点，致使不能在当月装完；

（三）拨调车辆的完整和清扫状态，不适合所运货物的要求；

（四）由于承运人的责任停止装车或使托运人无法按计划将货物搬入车站装车地点。

二、从承运货物起，至货物交付收货人或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完毕时止，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按下列规定赔偿：

（一）已投保货物运输险的货物，由承运人和保险公司按规定赔偿；

（三）除上述一、二两项外，均由承运人按货物的实际损失赔偿。赔偿的价格如何计算，由铁道部、国家物价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另行规定。

三、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 不可抗力;

(二) 货物本身性质引起的碎裂、生锈、减量、变质或自燃等;

(三) 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货物合理损耗;

(四) 托运人、收货人或所派押运人的过错。

四、由于承运人的过错将货物误运到站或误交收货人，应免费运至合同规定的到站，并交给收货人。

五、未按规定的运到期限，将货物运至到站，向收货人偿付该批货物所收运费5%至20%的违约金。

六、如果托运人或收货人证明损失的发生确属承运人的故意行为，则承运人除按规定赔偿实际损失外，由合同管理机关处其造成损失部分10%至50%的罚款。

## 第19条 托运人的责任

一、由于下列原因之一，未按货物运输合同履行，按车向承运人偿付违约金五十元：

(三) 承运前取消运输;

(四) 临时计划外运输致使承运人违约造成其他运输合同落空者。

二、由于下列原因之一招致运输工具或设备或第三者的货物损坏，按实际损失赔偿：

(一) 匿报或错报货物品名或货物重量的;

(四) 由于押运人过错的。



第20条 由于托运人原因招致运输工具、设备或第三者的货物损失，由收货人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21条 货物运输合同遇有下列情况，承运人或托运人免除责任：

二、根据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主管行政机关的书面要求停止装车时；

三、由于组织轻重配装或已完成货物吨数而未完成车数时；

四、由于海运港口、国境口岸站车辆积压堵塞，不能按计划接车而少装时。

第22条 承运人同托运人或收货人相互间要求赔偿或退补费用的时效期限为一百八十日（要求铁路支付运到期限违约金为六十日）

托运人或收货人向承运人要求赔偿或退还运输费用的时效期限，由下列日期算起：

一、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为车站交给货运记录的次日；

二、货物全部灭失未编有货运记录，为运到期限满期的第十六日，但鲜活货物为运到期限满期的次日。

三、要求支付货物运到期限违约金，为交付货物的次日；

四、多收运输费用，为核收该项费用的次日。

承运人向托运人或收货人要求赔偿或补收运输费用的时效期限，由发生该项损失或少收运输费用的次日起算。

第23条 承运人与托运人或收货人相互间提出的赔偿要求，应

自收到书面赔偿要求的次日起三十日内（跨及两个铁路局以上运输的货物为六十日内）进行处理，答复赔偿要求人。

索赔的一方收到对方的答复后，如有不同意见，应在接到答复的次日起六十日内提出。

第24条 对货物运输合同的纠纷，承运人和托运人或收货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六章 附 则

第25条 本细则由铁道部负责解释。

## 铁路货物运输行业情况篇二

按年度、半年度、季度或月度签订的大宗物资或整车货物运输合同，应载明下列基本内容：托运人和收货人名称，名称要写全称，要写详细的地点和联系电话；发站和到站；货物名称；货物重量；车种和车数；违约责任；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零担货物用货物运单代替合同，货物运单应载明以下内容：托运人、收货人名称及其详细地址；发站、到站及到站的主管铁路局；货物名称；货物包装、标志；货物件数和重量（包括货物包装重量）；承担日期；运到期限；运输费用；货车类型和车号；施封货车和集装箱的施封号码；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 (二) 铁路货运合同当事人的基本义务

#### 1. 托运人的基本义务

按照合同的约定时间和要求向铁路承运人提供运输的货物。

对运输货物进行包装，以适应运输安全的需要。铁路承运人

有权要求托运人改善货物的不良包装，如果托运人拒绝改善，或者改善后仍然不符合国家有关运输包装规定要求的，铁路承运人有权拒绝承运。

如实申报货物的品名、重量和性质。这是托运人的基本义务之一。危险品货物必须按照危险品的规定运输；鲜活货物要按照鲜活货物的规定运输。以免造成铁路运输事故。

按规定凭证运输的货物必须出示有关证件。

向承运人交付规定的运输费用。如果是保价运输的，必须申报价格，并按保价运输支付保价费。

## 2. 承运人的基本义务

认真清点托运人提供的货物，在与货物运单核对无误后，即可签认。铁路承运人一旦签认，承运手续即行完成。

提供符合运输要求的车辆以保证即时运输。

由托运人装车的货物，要负责将车辆送到装车地点。铁路承运人应当指导特殊货物的装车，并办理车辆交接手续。

及时通知收货人到站领取货物，并将货物交付收货人。

发现多收托运费要退还托运人或收货人

## 3. 收货人的基本义务

及时到车站领取货物，逾期领取要承担保管费。

补交托运人未交的运费以及运输途中发生的垫付费用。

规定由收货人组织卸车的要及时组织卸车。卸货完毕后，将货车清扫干净并关好门窗、端侧板(特种车为盖、阀)、规定

需要洗刷消毒的应洗刷消毒。

### (三) 签订铁路运输合同条款应注意的问题

#### 1. 正确选择铁路货物运输方式

铁路货物运输方式分为整车、零担和集装箱。一批货物的重量、体积或形状要用一辆以上货车运输的，应按整车托运；不够整车的，按零担托运；符装箱运输条件的，可以按集装箱托运。按零担托运的货物，一件体积最小不得小于2立方米（一件重量在1公斤以上的除外），每批不得超过3件。

零担托运、集装箱运输，货物快速运输都应按照相应的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办理。

#### 2. 铁路货物运输的一批托运要求

按一批托运的货物，必须是托运人、收货人、发站、到站和装卸地点相同（整车分卸货物除外）。整车货物每车为一批，跨装、爬装及使用游车的货物，每一车为一批。准、米轨间直通运输的整车货物，一批的重量和体积应符合以下要求：一是质重货物重量为3、5、6吨（不适用货车增载的规定）；二是，轻浮货物体积为6、95、115立方米。

零担货物或使用集装箱运输的货物，以每张货物运单为一批。使用集装箱运输的货物，每批必须是同一箱型。下列货物不得按一批托运：危险货物与非危险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易腐货物与非易腐货物；投保运输与未投保运输；性质不同不能混装运输的货物；运输条件不同的货物。

#### 3. 要车计划的提出

按季度、半年度、年度或更长期限签订整车大宗物资运输合同的，须同时提出月度要车计划表，其他整车货物可用月度

要车计划作为运输合同，交运货物时还须向承运人递交货物运单。

月度货物运输计划的编制按《铁路月度货物运输计划编制办法》的规定办理。

#### 4. 货物的托运

货物的托运是签订合同的重要阶段。托运人向承运人交运货物应向车站按批提出货物运单一份。使用机械冷藏车运输的货物，同一到站，同一收货人可以数批合提一份运单。整车分卸货物，除提出基本货物运单一份外，每一分卸站应另增加分卸货物运单两份(分卸站、收货人各一份)。

货物运单的填写，按《货物运单和货票填制办法》的规定办理。

托运人按一批托运的货物品名过多，不能在运单内逐一填记或托运搬家货物以及同一包装内有两种以上的货物，须提出物品清单一式三份。一份由发站存查；一份随同运输票据递交到站；一份退还托运人。除个人托运的物品外，可以使用具有物品清单内容的其他单据代替物品清单。

托运人对其在货物运单和物品清单内所填记事项的真实性应负完全责任。匿报、借报货物品名、重量时还应按照规定支付违约金。

#### 5. 运输保险和保价运输

托运人在托运每件价值在7元以上的货物、每件价值在5元以上的非成件货物和不是上述限额的货物时，可投保货物运输险。

托运人托运不属于国家定价的货物或个人托运的在货物运单

上不明确填写货物具体名称的货物(如搬家货物、行李),分为声明价格和不声明价格两种,由托运人决定按哪种方式运输,并在货物运单托运人记载事项栏内注明。

个人托运货物按《个人物品运输办法》规定办理。按声明价格运输的货物,铁路部门核收保价费。

## 6. 货物的运输包装与标记(货签)

托运人应根据货物的性质、质量、运输距离、运输种类、气候以及货车装载等条件,使用符合运输要求、便于装卸和保证货物安全的运输包装。按国家包装标准或部颁包装标准(专业标准)进行包装。对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车站应与托运人共同研究制定货物运输包装暂行标准,共同执行。

托运人托运零担货物,应在每件货物上标明清晰明显的标记(货签)。用坚韧材料制作标记,在每件货物两端各粘贴或钉固一个,包装不适宜粘贴或钉固的,可使用拴挂的办法。不适宜用纸制标记的货物,应使用油漆在货件上书写标记或用金属、木质、布、塑料板等材料制成的标记。

对于托运行李,搬家货物的,除使用上述标记外,还应在货物包装内部放置标记(货签)。

托运人应根据货物性质,按照国家标准,在货物包装上做好包装储运图示标志。货件上与本批货物无关的运输标记和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必须撤除或抹消。

## 7. 铁路运输货物的数量确定

铁路运输货物按件数和重量或者单按重量、件数承运。下列货物,按整车运输时,只按重量承运,不计算件数:散堆装货物;成件货物规格相同(规格在三种以内的视作规格相同),一批数量超过2件;规格不同,一批数量超过16件。

托运人组织装车，到站由收货人组织卸车的货物按托运人在货物运单上填记的件数承运。

整车货物和使用集装箱运输的货物，由托运人确定重量；零担货物除标准重量、标记重量和有过秤清单以及一件重量超过车站衡器最大称量的货物外，由承运人确定重量，并核收过秤费。货物重量(包括货物包装重量)的确定，必须准确。

## 8. 押运

活动物、需要浇水运输的鲜活植物、生火加温运输的货物，挂运的机车和轨道起重机以及特殊规定应派押运人的货物，托运人必须派人押运。押运人数每批不应超过两人，特定者除外，托运人要求增派押运人或对上述以外的货物要求派人押运时；须经承运人认可。对押运人应核收押运人乘车费。

派有押运人的货物，托运人应在货物运单内注明押运人姓名和证明文件名称及号码，经发站审核后发给押运人须知，并在货票甲联注明，由托运人签收。

## 9. 货物运输费用

货物运输费用，按照《铁路货物运价规则》的规定计算。托运人应在发站承运货物当时支付费用。对18点以后承运的货物，车站应在货票承运日期戳记下注明“翌”字，其运输费用，可以在次日支付。由于临时发生抢救、救灾，防疫等情况，在发站支付确有困难，经发站铁路局同意，可以后付或由收货人在到站支付。

### 1. 承运

零担和集装箱运输的货物，由发站接收完毕，整车货物装车完毕，发站在货物运单上加盖车站日期戳时，即为承运。

车站在承运货物时，应将领货凭证及货票丙联交给托运人。托运人应将领货证及时交给收货人。收货人凭证向到站联系领取货物。

## 11. 货物的交付与提货

承运人组织卸车的货物，到站应不迟于卸车完毕的次日内，用电话或书信，向收货人发出催领通知并在货票内记明通知的办法和时间。有条件的车站可采用电报、挂号信、长途电话等通知方法，收货人也可与到站商定其他通知办法。

收货人在到站查询所领取的货物未到时，到站应在领货凭证背面加盖车站日期戳，证明货物未到。

货物运抵到站，收货人应及时领取。拒绝领取的，应出具书面说明。自拒领之日起3日内，到站应及时通知托运人和发站，征求处理意见。托运人自接到通知次日起5日内，应提出处理意见并答复到站。

从承运人发出催领通知次日起(不能实行催领通知时，从卸车完毕的次日起)，经过查找，满3日(搬家货物满6日)仍无人领取的货物或收货人拒领，托运方又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处理意见的货物，承运人可按无法交付货物处理。

对不宜长期保管的货物，承运人根据具体情况，可缩短通知和处理期限。

## 12. 货物运到的期限

铁路运输货物，应在规定的运到期限内运至到站。货物运到的期限从承运人承运货物的次日起，按以下规定计算：

(1) 货物发送期间为1日。



(2) 货物运输期间：每25运价公里或其未为1日；按快运办理的整车货物每5运价公里或其未为1日。

(3) 特殊作业时间：一是需要中途加冰的货物，每加冰一次，另加1日；二是运价里程超过25公里的零担货物和一吨、五吨型集装箱货物，另加2日，超过1公里加3日；三是一件货物重量超过2吨、体积超过3立方米或长度超过9米的零担货物及零担危险货物另加2日；四是整车分卸货物，每增加一个分卸站，另加1日；五是准、米轨间直通运输的整车货物，另加1日。

货物实际运到日数的计算：起算时间从承运货物的次日(指定装车日期的，为指定装车日的次日)起算；终止时间，到站由承运人组织卸车的货物，到货车调到卸车地点或货车交接地点时止。

货物运到期限，起码天数为3日。

### 13. 货物运到逾期的责任

货物实际运到日数，超过规定的运到期限时，承运人应按所收运费的百分比，向收货人支付下列数额的违约金：

逾期总天数

违约金

运到期限1日

2日

3日

4日

5日

6日以上

3日15%2%4日1%15%2%5日1%15%2%6日1%15%15%2%7

日1%1%15%2%8日1%1%15%15%2%9日1%1%15%15%2%1

日5%1%1%15%15%2%货物运到期限11天以上，发生运到逾期时，按下表规定计算违约金：

当事人违约责任、

索赔时效按《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的规定确定。

#### 14.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根据合同法第38条规定，铁路货运合同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可以变更合同部分内容，如变更标的物、运输期限、到站、收货人；在货物发送前可以解除双方的合同关系。

铁路货运合同经双方同意，可在规定的变更范围内办理变更。托运人和收货人由于特殊原因，经承运人同意，对承运货物可以按批在货物所在的途中站或到站办理变更到站、变更收货人，但属于下列情况不得办理变更：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物资流向或运输限制；

变更后的货物运输期限大于货物容许运送期限；

变更一批货物中的一部分；

第二次变更到站。

货物承运后发送前，托运人可向发站提出取消托运，经承运人同意，货物运输合同即告解除。

托运人或收货人要求变更或解除运输合同时，应提出领货凭证和货物变更要求书，提不出领货凭证时，应提出其他有效

证明文件，并在货物变更要求书中注明。同时，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当按照规定支付费用。

## 铁路货物运输行业情况篇三

第一条为了规范铁路货物运输合同,根据有关法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本细则所指铁路货物运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公布的营业铁路货物运输。

本细则适用铁路运输部门与企业、农村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之间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

个体经营户、个人与铁路运输部门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应参照本细则执行。

军事运输,国际联运、铁路与水路、公路、航空、管道之间的货物联运,另行规定。

第三条托运人利用铁路运输货物,应与承运人签订货物运输合同。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应按照优先运输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兼顾指导性计划产品和其他物资的原则,根据国家下达的产品调拨计划、铁路运输计划和铁路运输能力签订。在签订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运输合同中,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逐级报请双方上级主管综合部门处理。其他货物运输,由托运人与承运人协商签订货物运输合同。

### 第二章 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

第四条大宗物资的运输,有条件的可按年度、半年度或季度签订货物运输合同,也可以签订更长期限的运输合同;其他整车

货物运输,应按月签订运输合同。按月度签订的运输合同,可以用月度要车计划表代替。

零担货物和集装货物运输,以货物运单作为运输合同。

第五条按年度、半年度、季度或月度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经双方在合同上签认后,合同即告成立。托运人在交运货物时,还应向承运人按此提出货物运单,作为运输合同的组成部分。

零担货物和集装箱货物的运输合同,以承运人在托运人提出的货物运单上加盖车站日期戳后,合同即告成立。

第六条按年度、半年度、季度或月度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应载明下列基本内容:

- 一、托运人和收货人名称;
- 二、发站和到站;
- 三、货物名称;
- 四、货物重量;
- 五、车种和车数;
- 六、违约责任;
-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货物运单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托运人、收货人名称及其详细地址;
- 二、发站、到站及到站的主管铁路局;

- 三、货物名称；
- 四、货物包装、标志；
- 五、件数和重量(包括货物包装重量)；
- 六、承运日期；
- 七、运到期限；
- 八、运输费用；
- 九、货车类型和车号；
- 十、施封货车和集装箱的施封号码；
- 十一、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货物运输合同的履行

#### 第八条 托运人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按照货物运输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运人交付托运的货物；
- 三、按规定需要凭证运输的货物,应出示有关证件；
- 四、对整车货物,提供装载货物所需的货车装备物品和货物加固材料；
- 六、在运输中需要特殊照料的货物,须派人押运；
- 七、向承运人交付规定的运输费用；
- 八、将领取货物凭证及时交给收货人并通知其向到站领取货

物；

九、货物按保价运输办理时，须提出货物声明价格清单，支付货物保价单；

十、国家规定必须保险的货物，托运人应在托运时投保货物运输险，对于每件价值在700元以上的货物或每吨价值在500元以上的非成件货物，实行保险与负责运输相结合的补偿制度，托运人可在托运时投保货物运输险，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九条承运人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按照货物运输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车种、拨调状态良好、清扫干净的货车；

二、在车站公共装卸场所装卸的货物，除特定者外，负责组织装卸；

三、将承运的货物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和到站、完整、无损地交给收货人；

五、由承运人组织卸车的货物，向收货人发出到货催领通知；

六、发现多收运输费用，及时退还托运人或收货人。

第十条收货人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二、及时领取货物，并在规定的免费暂存期限内，将货物搬出车站；

四、由收货人组织卸车的货物，卸车完毕后，应将货车清扫干净并关好门窗、端侧板（特种车为盖、阀），规定需要洗刷消毒的应进行洗刷消毒。

第十一条托运人托运个人搬家货物、行李每10千克价值在30

元以上者,可声明价格,要求保价运输。承运人按保价运输办理时,按规定核收货物保价费。

第十二条 托运人向承运人托运货物和承运人向收货人交付货物时,都应进行交接验收。如果发现货物(托运人组织装车的为封印、货物装载状态、篷布苫盖状态或规定标记)有异状或与货物运单记载不符,在承运时,应由托运人改善后接收;在交付时,收货人应即向承运人提出异议。收货人在验收货物时,没有提出异议,即认为运输合同履行完毕。

由承运人组织装车并在专用线、专用铁道内卸车的货物,按承运人同收货人商定的办法,办理交接验收。

第十三条 承运人要查找不到收货或收货人拒绝领取货物时,除不宜于长期保管的货物外,从发出催领通知次日起30日内或从收货人拒绝领取货物时起3日内通知托运人。托运人自接到通知次日起,5日内提出处理办法答复承运人。超过期限,运输合同仍无法履行时,承运人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收货人拒绝领取货物时,应当出具书面说明。

第十四条 因自然灾害,货物运输发生阻碍,承运人应当采取绕路运输或卸下再装措施。因货物性质特殊,绕路运输或卸下再装会造成货物损失时,承运人应联系托运人或收货人在要求的时间内提出处理办法。超过期限未答复时,承运人可比照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处理。

#### 第四章 货物运输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第十五条 货物运输合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在规定的变更范围内办理变更。

第十六条 托运人或收货人由于特殊原因,经承运人同意,对承运后的货物可以按批在货物所在的途中站或到站办理变更到

站、变更收货人,但属于下列情况,不得办理变更:

- 一、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物资流向或运输限制;
- 二、变更后的货物运输期限,大于货物容许运送期限;
- 三、变更一批货物中的一部分;
- 四、第二次变更到站。

第十七条货物运输合同在货物发送前,经双方同意,可以解除。

## 第五章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和处理

### 第十八条承运人的责任

一、由于下列原因之一,未按货物运输合同履行,按车向托运人偿付违约金50元:

(二)对托运人自装的货车,未按约定的时间送到装车地点,致使不能在当月装完;

(三)拨调车辆的完整和清扫状态,不适合所运货物的要求;

(四)由于承运人的责任停止装车或使托运人无法按计划将货物搬入车站装车地点。

二、从承运货物时起,至货物交付收货人或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完毕时止,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损坏,按下列规定赔偿:

(一)已投保货物运输险的货物,由承运人和保险公司按规定赔偿;

(三)除上述一、二两项外,均由承运人按货物的实际损失赔偿。



赔偿的价格如何计算,由铁道部商国家物价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另行规定。

三、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不可抗力;

(二)货物本身性质引起的'碎裂、生锈、减量、变质或自燃等;

(三)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货物合理损耗;

(四)托运人、收货人或所派押运人的过错。

四、由于承运人的过错将货物误运到站或误交收货人,应免费运至合同规定的到站,并交给收货人。

五、未按规定的运到期限,将货物运至到站,向收货人偿付货物所收运费5%至20%的违约金。

六、如果托运人或收货人证明损失的发生确属承运人的故意行为,则承运人除按规定赔偿实际损失外,由合同管理机关处其造成损失部分10%至50%的罚款。

## 第十九条 托运人的责任

一、由于下列原因之一,未按货物运输合同履行,按车向承运人偿付违约金50元:

(三)承运前取消运输;

(四)临时计划外运输致使承运人违约造成其他运输合同落空者。

二、由于下列原因之一招致运输工具、设备或第三者的货物损坏,按实际损失赔偿:

(一)匿报或错报货物品名或货物重量的;

(四)由于押运人过错的。

第二十条由于收货人原因招致运输工具、设备或第三者的货物损坏,由收货人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二十一条货物运输合同遇有下列情况,承运人或托运人免除责任:

二、根据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主管行政机关的书面要求停止装车时;

三、由于组织轻重配装或已完成货物吨数而未完成车数时;

四、由于海运港口、国境口岸站车辆积压堵塞,不能按计划接车而少装时。

第二十二条承运人同托运人或收货人相互间要求赔偿或退补费用的时效期限为180日(要求铁路支付运到期限违约金为60日)。

托运人或收货人向承运人要求赔偿或退还运输费用的时效期限,由下列日期起算:

一、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为车站交给货运记录的次日;

三、要求支付货物运到期限违约金,为交付货物的次日;

四、多收运输费用,为核收该项费用的次日。

承运人向托运或收货人要求赔偿或补收运输费用的时效期限,由发生该项损失或少收运输费用的次日起算。

第二十三条承运人与托运人或收货相互提出的赔偿要求,应自收到书面赔偿要求的次日起30日内(跨及两个铁路局以上运输的货物为60日内)进行处理,答复赔偿要求人。

索赔的一方收到对方的答复后,如有不同意见,应在接到答复的次日起60日内提出。

第二十四条对货物运输合同的纠纷,承运人和托运人或收货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五条本细则由铁道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本细则自1987年7月1日起施行。

## 铁路货物运输行业情况篇四

地址: \_\_\_\_\_

乙方(承运人): \_\_\_\_\_

地址: \_\_\_\_\_

为确保甲方的\_\_\_\_\_货物能安全、快捷、准确地通过铁路运输发至目的地。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精神,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铁路运输业务委托乙方办理,并签订本合同。

2. 甲方负责发货地点、交货地点的装卸;

4. 甲方委派专人负责相关业务协调，便于与乙方联系、沟通，解决日常往来业务问题。

2. 乙方须满足甲方提出的要车计划，并按甲方的. 时间要求准时把货物送抵目的地；

3. 乙方将货物送达目的地后，必须将《产品送货单》交收货方进行签收；

6. 乙方须书面委托1至两名业务代表负责甲方业务的协调，保证日常的联系、沟通，出现问题及时解决。

3. 乙方持《产品送货单》到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办理货物签收手续；

4. 乙方整理签收后的《产品送货单》到甲方办理运费结算手续。

2. 铁路运输保价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对于重大事故（如整车丢失、损坏等）造成的损失，乙方必须在定损后\_\_\_\_\_周内以现金的方式赔付。

3. 甲方用支票形式向乙方承付费用。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时，甲方将不予返还保证金；

3. 双方将《运输管理考核办法》作为本协议附件。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3. 如合同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_\_\_\_\_铁路运输法院裁决。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铁路货物运输行业情况篇五

第一条为使保险物在水路、铁路运输过程中，因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能够得到经济补偿，并加强货物运输的安全防防损工作，以利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特举办本保险。

本保险分为基本险和综合险两种。保险货物遭受损失时，保险人按承保险别的责任范围负赔偿责任。

(一)基本险：

4. 按国家规定或一般惯例应分摊的共同海损的费用；

(二)综合险：本保险除包括基本险责任外，保险人还负责赔偿：

3. 遭受盗窃或整件提货不着的损失；

4. 符合安全运输规定而遭受雨淋所致的损失。第三条保险责任的起讫期是，自签发保险凭证和保险货物运离起运地发货人的最后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起，至该保险凭证上注明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终止。但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后，如果收货人未及时提货，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最多延长至以收货人接到《到货通知单》后的15天为限(以邮戳日期为准)

1. 战争或军事行动；

2. 核事件或核爆炸；
3. 保险货物本身的缺陷或自然损耗，以及由于包装不善；
4.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
5.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第五条保险金额按货价或货价加运杂费计算。

## 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六条被保险人在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的同时，应按照保险费率，一次缴清应付的保险费。

第七条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还应当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保险货物进行的查验防损工作，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八条货物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获悉后，应立即通知当地保险机构并应迅速采取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减少货物损失。

第九条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上述各条规定的'义务，保险人有权终止保险责任或拒绝赔偿一部分或全部经济损失。

货物检验及赔偿处理第十条货物运抵保险凭证所载明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起，收货人应在1天内向当地保险机构申请并会同检验受损的货物，否则保险人不予受。

2. 承运部门签发的货运记录、普通记录、交接验收记录、鉴定书；

3. 收货单位的入库记录、检验报告、损失清单及救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费用的单据。保险人在接到上述索赔单证报告后，应当根据保险责任范围，迅速核定应否赔偿。赔偿金额一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达成协议后，应在1天内赔。

第十二条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按货价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起运地货价计算赔偿；按货价加运杂费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起运地货价加运杂费计算。但最高赔偿金额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三条如果被保险人投保不足，保险金额低于货价时，保险人对其损失金额及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按保险金额与货价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人对货物损失的赔偿金额，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应分别计算，并各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四条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或者有关约定，应当由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负责赔偿一部或全部的，被保险人应首先向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索赔，如被保险人提出要求，保险人也可以先予赔偿，但被保险人应签发权益转让书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

第十五条保险货物遭受损失后的残值，应充分利用，经双方协商可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在赔款中扣除。

第十六条被保险人从获悉或应当获悉货物遭受损失的次日起，如果经过18天不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不提出必要的单证，或者不领取应得的赔款，则视为自愿放弃权益。

第十七条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应当实事求是，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协议时，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_\_\_\_\_

保险公司(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被保险人(签字)\_\_\_\_\_

保险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